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115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：北京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许钟民、侯占军、宋学武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74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许钟民、侯占军、宋学武：
经查，你公司养老业务存在部分收入和成本确认跨期、部分业务原始单据留存不完善、销售提成账务处理不恰当、租金减免财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记录瑕疵，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、执行不规范的问题。

公司的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规定。许钟民作为公司董事长，侯占军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宋学武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并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强化财务核算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并以此为戒，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